

总主编 ■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商事卷 第一辑

主 编 胡道才 吴建斌
副主编 汤小夫 肖 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总主编 公丕祥

参阅案例研究

商事卷 第一辑

- 主 编 胡道才 吴建斌
- 副主编 汤小夫 肖 冰

- 编辑部

主 任 刘媛珍

副 主 任 马 荣 汤小夫 肖 冰

执行编辑 刘 振 丁 浩 解 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参阅案例研究. 商事卷. 第1辑/胡道才, 吴建斌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93 - 0860 - 8

I. 参… II. ①胡…②吴… III. ①审判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8646 号

参阅案例研究——商事卷

CANYUE ANLI YANJIU——SHANGSHIJUAN

主编/胡道才 吴建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2.5 字数/330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860 - 8

定价: 5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公丕祥*

案例既是复杂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的结果，又蕴涵着丰富的法律精神和法学理念，体现了法官的审判经验、思维方法和司法价值观念。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法律调整的领域和层面不断拓展和深化，社会矛盾越来越多地以诉讼的形式表现出来，进入司法诉讼过程，司法审判领域中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传统案件中新问题、疑难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工作难度逐步增大。案例特别是典型案例作为审判活动的重要载体，其丰富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越来越受到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关注。

案例的价值之所以引起日益广泛的关注，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首先，案例是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的重要方式。典型案例中蕴涵着法官群体的司法经验，体现了案件的裁判理念、办案思路、解决问题的法律方法以及法律适用的路径。通过案例进行审判业务指导，可以促进法官之间的相互交流，在审判活动中参考典型案例的办案思路或裁判理念，进而有利于建构适用法律问题的正确思维方式。其次，案例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审判质量的重要手段。通过及时发布典型案例，辅之以充分深入的说理进行案例指导，可以引导法官认同并借鉴从典型案例中归纳出的法律原则或规则，有利于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形成对同类案件处理的一般原则，保证同类判决结果总体上的一致性，从而有助于维护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性，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第三，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有益素材。法律科学本质上属于应用科学。在法学研究领域，最具实践价值的法律问题，归根结底来自于司法实务，来自于具体案件。无论是法学家抑或法官，其对法律的理解、阐释与适用，对规则的创制、构想与运用，最终都离不开对案例素材的具体讨论。应当说，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亟待开发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的一笔宝贵学术资源。第四，案例是促进立法发展的重要途径。司法审判活动是一个充满了能动创造的、与时俱进的过程，社会发展对法律规则的完善提出的要求，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诉讼反映出来的。司法判决对法律精神的阐释、发现、推进，是法律发展的重要原动力之一，它与立法是一个互为因果、互相促进的过程。因此，立法和解释性规范的出台，其实证基础往往来源于具体的案件，依靠案例的积累。案例对于促进法律的成长，为立法、解释性规范的出台积累宝贵的实践经验，具有重要价值。

在我国，如何充分发挥案例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这历来为我国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所关注。新中国成立后，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重视案例在维护司法统一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从1983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文件下发案例的形式，指导全国法院的审判工作。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载案例。这些裁判范例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公开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改革任务。随着“二五改革纲要”的实施，改革和完善中国案例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多年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案例在审判工作中的指导作用。2003年开始，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案例指导制度，总结发布了许多具有重要司法价值的典型案例，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得到了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的广泛认同，在统一司法尺度、指导审判实践、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功用。江苏的案例研究工作有着鲜明的特点：一是注重健全案例工作网络建设。通过建立案例遴选报送工作运行机制，提高了案例研究的组织化程度，保证了案例资源及时开发和案例研究的广泛基础。二是注意发挥法官的集体智慧。不断培养三级法院优秀法官收集案例线索或案例素材的自觉意识，对于可能形成指导性案例的资源、案例线索和案例素材，有组织地对所涉相关法律适用和法学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讨论，确保优秀典型案例的正确裁判与及时发掘。三是注重案例的典型性。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法官对困扰审判实践的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进行研讨，及时发现各审判领域内具有典型意义的、能够对同类案件的审判活动起示范和导向作用的案件。四是注重裁判规则与理念的引导。案例对审判实践的指导更多的

是一种引导。这种引导既有裁判理由、裁判思路的规则性引导，又有裁判理念的价值性引导。《参阅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除介绍案情与审判过程外，还附注法理评析，详细解释相关的法律原理，展示法官的审理思路，将法官丰富的审判经验上升为对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从而引导广大法官正确把握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规则和理念，加强司法智慧的培育。

当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各自的研究存在着较为突出的脱节现象。解决脱节问题，加强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合作与交流的关键点正在于案例研究。案例研究是促进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全面合作和相互促进与融合的最佳渠道与形式。就司法实务界来说，超越个案审判视野，进行法律适用的理性思考，研究案例所体现的法律规则、法律原理、法律精神，对于破解新时期司法难题，提高司法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促进我国法治建设，都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就法学理论界来说，对社会纠纷集中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分析法官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过程中的思路方法，对于法学研究面向司法实务，培养实务型应用性人才，对司法实务提供应有的智力支持亦有重要意义。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决定共同合作编写《参阅案例研究》丛书，以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各自的优势，对近年来江苏法院的典型指导性案例进行深度研究，使其中蕴涵的内在价值能够在更广范围内、更深层次上得以被发现、被接受、被适用。

《参阅案例研究》丛书精选了近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江苏省案例以及江苏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参阅案例》发布的部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指导性案例，分刑事、民事、商事和行政四卷，每卷按照不同案件类型按序编排。所选案例诠释的法律问题在所涉法学领域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这其中所体现的审判经验对于今后的司法审判工作具有较为重要的指导或参考借鉴作用。每个案例分要点提示、案例索引、基本案情、法院审判、裁判要旨、法理评析、法条指引等七个部分进行编写。要点提示主要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裁判方法和裁判思想；案例索引用于指明生效裁判作出过程的全部案号；基本案情概要介绍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法院审判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主要裁判理由；裁判要旨由审理案件的法官亲自撰写，重点对其裁判观点、理由、结果进

行分析论证；法理评析则由合作各高校聘请相关领域法学专家学者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重点阐述其中涉及的法学理论问题；法条指引作为附文部分，编列案例裁判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条目。其中，裁判要旨与法理评析两部分针对案例核心问题进行点评，既展现了法官的审理思路，也站在法学研究角度对有关同类案件的法律推理方法和裁判主旨进行了归纳和提炼。从不同立场、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向读者展示了案例所体现的法律原则、法律精神以及裁判方法、裁判理念等核心价值，而这也正是本丛书所期望带给读者的独特体验所在。

法院在适用法律，拟定判决之际，通过阐明其疑义、补充其漏洞，创造新的制度，使自己获得创造法律的功能，进而促进法律的成长。换言之，法律通过司法过程而成长，其实质是通过法官运用法律进行裁判而成长。而研究因裁判而形成的案例，是法学专家学者参与法律形成及成长的权利与义务，其目的在于从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去阐释、检验法律的解释适用，发现蕴涵于个案的法律原则，进而促进法律的进步和发展。因此，将案例研究作为联系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的重要途径之一，这是必要且必须的。基于此，我希望本丛书的面世，能够为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便捷沟通打开一扇全新之门，使我们从此可以更好的交流往来。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汇金支行诉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代位权案 1

对于债务人在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到期后,又与次债务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债权人是否可以行使代位权问题,既不能无视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还款协议的存在,也不能受制于债务人出于逃债的目的恶意与次债务人签订的还款协议,而应当根据不同案件的情况具体分析认定;而对于代位权诉讼期间次债务人向债务人主动履行行为的效力,则应一概认定为无效。

【法理评析】 代位权行使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基于一则案例的分析 张燕玲 / 7

002 徐州市大德广告有限公司诉铜山县单集供销社、徐州昌宁财务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行使撤销权案 18

单集供销社以其价值46万余元的房产抵作偿还昌宁公司26万余元的债务,显属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但单集供销社仍拥有该营业楼的二楼房屋产权,该房产价值足以偿付大德公司的债权,因此单集供销社与昌宁公司之间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并未对大德公司的债权造成损害,大德公司申请撤销该房产抵债协议并要求优先受偿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根据。

【法理评析】 论撤销权的构成与行使效果

——从大德公司诉单集供销社撤销权案

谈起 张燕玲 / 23

003 月亮人会社诉南通日出公司贷款案 32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旨在平衡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公司为了自身利益或控制公司之股东的利益主张否认自身的法人人格，有悖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之初衷，有违公平、正义之法律理念，故对于公司主动要求否定其法人人格之请求，不应支持。

【法理评析】 公司人格自我否定的限制 刘蔚文 / 38

004 丹徒县高桥合作社诉四川广安公司购销合同案 48

本案虽涉及经济犯罪，但广安公司应否承担民事责任，属于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可以分开审理。

【法理评析】 “先刑后民”原则的实践困局与理论
破解 秦宗文 / 55

005 骏隆机械有限公司诉常州仁舜针织印染有限公司常州凯瑞针织
印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4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是指公司及其股东虽然在法律上具有相互独立的法律人格，但当股东或其他实际控制公司的人为规避其法律义务而滥用其股东有限责任待遇、致使其与公司在财产、人格方面混淆不分损害第三人利益时，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使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制度。本案中仁舜公司在将主要资产移交给凯瑞公司之后，已整体搬至凯瑞公司与凯瑞公司一起经营，其人员、机器设备等也均由凯瑞公司使用，仁舜公司实际上已丧失了作为一个独立法人所必须具备的人员、经营场所、用以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财产，以及进行独立的经营管理的能力。故凯瑞公司应以其公司所有的财产对仁舜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理评析】 论脱壳经营中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适用
——兼析骏隆机械有限公司诉常州仁舜针
织印染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朱 娟 / 70

006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农村信用合作社诉武进市明华纺织有限公司 等借款合同案 84

国务院制订的《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系强制性规定，但该条第四款“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贷款行为”并不明确。既然认定合同无效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那么对于第四款不宜作出过于宽泛的解释，而应将其解释为只有在法律、行政法规中有明文规定的，属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贷款行为，才能纳入第四款的范畴，而不能任意解释为其他效力等级较低的部门规章中的相关规定均被该条款所包容。

【法理评析】 论违法合同效力的实质问题 齐晓琨 / 89

007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诉常州康美服装有限公司出口退 税账户托管贷款案 109

康美公司与新区工行的借款系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双方在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还签订了出口退税权利质押合同，明确康美公司以其享有的出口退税权利质押给新区工行；同时，康美公司在新区工行设立出口退税专用帐户。故康美公司与新区工行之间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构成出口退税权利质押，新区工行有权行使质权。

【法理评析】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的法律定位

叶金强 / 115

008 扬州亚鑫担保租赁投资有限公司诉扬州秋豪商贸有限公司等担 保及反担保合同案 122

1. 因债务人违约，导致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2. 担保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违反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公平原则和合同相对性原理；3.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法理评析】 保证与物的担保并存时的法律调整

叶金强 / 128

009 春兰（集团）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案…………… 136

本案涉及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责任保险中保险事故的确定以及“最大诚信原则”的适用等诸多问题。

【法理评析】 我国自有公务飞机保险条款的法律问题
——评春兰公司直升机保险金请求案
岳 卫 / 145

010 许建枫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仓支公司苏州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54

受益权是一种期待权，只有当发生被保险人死亡这一事实，它才成为一种现实的权利。在受益人和被保险人同时死亡的情形下，应推定受益人先死亡，保险金应当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

【法理评析】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共同死亡情形下的保险金归属 岳 卫 / 157

011 过振球以未能在无锡市刘谭汽车修配厂行使股东权利起诉企业及其他股东要求确认其股东地位案…………… 167

在公司内部因股东资格问题发生争议时，应遵循实质要件优先于形式要件的原则进行认定。如果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实际参与了企业的经营管理，也享受了股东的红利分配，则其股东身份应予确认。

【法理评析】 在表象与事实之间：股东资格确定的模式选择 税 兵 / 173

012 梅亚兵诉泰兴市液压元件厂股东会召集权案…………… 181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股东会召集义务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求召开会议；法院要谨慎介入公司内部管理事务，避免对商业选择作出判断。

【法理评析】 论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临界点及范围
——兼析梅亚兵诉泰兴市液压元件厂
股东会召集权案 郭富青 / 186

013 曹义诉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案 202

公司在将职工除名后，以内部规定为由强行将被除名职工的股份转让给他人的行为侵犯了被除名职工股东的合法权益，应依法确认为无效。

【法理评析】 追寻合乎逻辑的裁判理由

——兼谈公司案件裁判的特殊性

吴建斌 / 207

014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案 220

新公司法实施前，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与其他发起人或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将股权委托受让方行使，公司成立三年后为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该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转让股份的立法目的，协议双方在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禁售期内，将股权委托给未来的股权受让方行使也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在双方办理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前，上述行为并不能使转让股份的发起人免于发起人责任的承担，也不能免除其对其他人的股东责任的承担。

【法理评析】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析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案

朱 娟 / 229

015 南通豪达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浩大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238

在网页上传过程中，浩大公司将网页错误地上传至豪达公司网站，侵入该公司网络空间，并覆盖其网页内容。浩大公司作为同业竞争者应负有谨慎注意义务，但却不顾其行为客观上使豪达公司丧失了网上交易机会和客户，妨碍了豪达公司通过网络进行经营、宣传和提升企业形象、增强竞争优势的后果，仍然继续错误上传，并由此获取了不当利益。浩大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为互联网上的公平竞争秩序保驾护航 方小敏 / 245

016 南京雪中彩影公司诉上海雪中彩影公司及其分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57

注册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都是由行政机关依法授予的民事权利，但由于目前我国行政管理体制上的问题，这两种民事权利的授权部门不同，审查检索范围不同，客观上造成将他人先在的注册商标文字作为字号登记企业名称，或者将他人先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注册商标的现象时有发生。对于商标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冲突情形，应当坚持依法审判原则，故对本案中被告规范使用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不宜直接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

【法理评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独立价值 方小敏 / 264

017 上海弘奇食品有限公司诉朱元兴商标侵权纠纷案…………… 275

本案被告既非在自己的商品上标明他人商品商标，也非在服务中使用他人服务商标。法院之所以认定朱元兴构成侵权，是鉴于其没有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标明“吴江市松陵镇永和豆浆店”，而是巧妙利用字号的缩略，故意突出使用和豆浆商品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永和豆浆”字样及同样的草帽图，意图利用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的“永和豆浆”的声誉来提升自己豆浆店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对该豆浆店所售未标明商标的豆浆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以达到谋取利益的目的。

【法理评析】 浅论注册商标与商号的冲突 解 亘 / 281

018 洋浦耐基特实业有限公司诉徐州市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289

近年来，随着我国不动产经济的日益发展，涉及楼盘名称侵犯商标专用权案屡有发生，而大部分案件中的楼盘名称均与标准地名相联

系,属于法定的对地名商标的合理使用范畴。本案中嘉禾公司使用“万通佳苑”系对楼盘地理位置的正当使用,且不会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因此,嘉禾公司在其开发的楼盘、住宅小区冠名和广告宣传中使用与“万通”、“万通地产”商标相近似的“万通佳苑”标识,不构成对商标权人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法理评析】 混淆理论与商标侵权判断

——万通佳苑案的法理研究 李友根 / 297

019 灌南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诉陶芹地名商标侵权纠纷案 311

在涉及地名商标的侵权诉讼中,被告对该地名的使用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要结合涉案地名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使用该地名的具体方式、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以及被告获取的是地名利益还是他人商标利益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若被告对该地名的使用是出于善意且有正当理由,使用后果也不会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或误认,则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若被告对该地名的使用系出于攀附地名商标的商誉,并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则该使用行为超出了合理使用范畴,构成商标侵权。

【法理评析】 企业字号的权利边界

——汤沟商标案的法理研究 李友根 / 319

020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诉钱永康错误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案 333

本案系一起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而引发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的具体情形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对申请人败诉的,是否属于申请财产保全错误,审判实践中存在分歧。本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最终认定该案属于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此给被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理评析】 申请财产保全错误及赔偿程序 吴英姿 / 338

案例一**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汇金支行诉
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代位权案*****► 要点提示**

对于债务人在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到期后，又与次债务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债权人是否可以行使代位权问题，既不能无视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还款协议的存在，也不能受制于债务人出于逃债的目的恶意与次债务人签订的还款协议，而应当根据不同案件的情况具体分析认定；而对于代位权诉讼期间次债务人向债务人主动履行行为的效力，则应一概认定为无效。

► 案例索引

一审：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苏中经初字第191号（2001年7月30日）。

二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苏民二终字第299号（2002年1月17日）。

► 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汇金支行。

* 案例报送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一审合议庭人员：王燕仓、朱洪文、冯月青；二审合议庭人员：汤小夫、唐修元、葛晓燕；编报人：葛晓燕；责任编辑：戚庚生。

被告：江苏省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哈尔滨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1997年7月，哈尔滨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工艺公司）因代理江苏省张家港市涤纶长丝厂（以下简称长丝厂）进口日本产帝人牌聚酯FDY卷绕装置及配套设备，向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申请开立信用证，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汇金支行（以下简称汇金农行）就开具的二份信用证垫款23866811.55元，长丝厂通过工艺公司共计汇付二份信用证下保证金998万元给汇金农行，长丝厂以所购设备为抵押物向工艺公司担保。

1999年2月6日，长丝厂向工艺公司出具分期付款资金安排计划函一份，承诺其对银行垫付的资金分期付款安排为：1999年4月到12月逐月还款合计880万元，2000年1月30日前付清垫付信用证余款。对此，工艺公司未表示异议。1999年6月21日，长丝厂与工艺公司就抵押设备签订《关于抵押合同变更协议》，该协议除对抵押设备进行变更外，对于主债权双方明确“原主债权为2380万元左右……目前尚欠1400万元左右……”。2000年2月16日，工艺公司致函长丝厂，要求其在2000年2月20日前全部归还欠款。2000年2月18日，长丝厂复函请求允许2000年3月起每月支付10万元，在能力范围内更多地安排归还资金。工艺公司予以确认。长丝厂自1999年2月6日出具还款承诺后，至2000年10月26日前，共计支付给工艺公司100万元，后于一审诉讼期间（2001年5月30日）向工艺公司还款10万元。

2001年11月2日，汇金农行以代位权纠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长丝厂代偿工艺公司欠款1300万元，并依法通知长丝厂停止给付工艺公司欠款。长丝厂辩称，其与工艺公司于2000年2月18日就双方债权债务达成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应当认定有效，本案所涉债权债务未到期，汇金农行无权行使代位权。而且，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关于“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合法”规定中的所谓合法，应包括债权债务必须确定等方面，而长丝厂与工艺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确定，故请求驳回汇金农行的诉讼请求。

► 法院审判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工艺公司没有根据长丝厂1999年2月6日的还款承诺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长丝厂主张到期债权，相反对长丝厂2000年2月18日出具的每月还款10万元的承诺予以认可，属怠于行使到期债

权,且对汇金农行造成损害,故汇金农行有权提起代位权诉讼。根据长丝厂1999年2月6日出具的还款承诺,长丝厂对工艺公司明确的债务为880万元,扣除此后长丝厂汇付工艺公司的110万元,剩余770万元长丝厂应当代为清偿,汇金农行与工艺公司以及工艺公司与长丝厂之间就该770万元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于2001年7月30日作出判决:长丝厂对工艺公司结欠汇金农行的信用证垫付款770万元履行清偿义务;驳回汇金农行的其它诉讼请求。

汇金农行和长丝厂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汇金农行上诉称,一审对长丝厂与工艺公司的债务确定为880万元的认定不当,长丝厂尚欠进口设备货款12766811.55元。1999年2月6日还款计划中,长丝厂承诺于1999年12月30日前支付880万元,2000年1月30日付清余款。1999年6月21日长丝厂与工艺公司在《关于抵押权变更协议》中明确欠款1400万元。请求改判长丝厂对工艺公司结欠汇金农行的信用证垫款12766811.55元履行清偿义务。

长丝厂上诉理由除一审辩称理由外,还强调一审判决之后,长丝厂已与工艺公司达成设备抵款协议,抵清长丝厂结欠工艺公司的全部欠款,且协议已经履行,长丝厂对工艺公司已经没有清偿欠款的义务,应驳回对长丝厂的全部诉讼请求。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一审判决之后,长丝厂与工艺公司于2001年8月25日达成以资产抵债的协议,确认在考虑工艺公司违约因素后长丝厂对工艺公司欠款950万元,长丝厂将价值22441200元的IW1/2W-20型14位聚酯FDY卷绕装置抵给工艺公司,工艺公司同意接受抵押物,以此抵清所欠950万元欠款。长丝厂同时提交了其与工艺公司签订的交接清单,以证明协议已经履行。

该院另查明,长丝厂与工艺公司所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第四条约定:“日方同意推迟付款日期,日方银行应于装船后330天内将延期付款通知传递给开证行,收到银行通知后,双方按补充协议执行并修改信用证”,长丝厂提供了其与外商达成付款时间延长的协议,但未能提供上述条款约定的日方银行的装船通知,工艺公司在二审中承认其未要求汇金农行修改信用证、推迟对外付款。因工艺公司未提供及时通知开证银行并办理有关信用证变更手续的相关证据,汇金农